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交通行政

科 目：交通行政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問現行機車駕駛執照考照制度之法源依據為何？考照內容為何？交通部公路總局如何進行規劃實施（即行政程序）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的機車考照制度變革？您認為尚有那些可以改進的機車考照制度或考試項目？（25分）

二、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，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，經核准後始得施工。交通維持計畫的主管機關為何？其申請、核准、考核程序如何？何種工程作業可以例外？若違反交通維持計畫規定，可能的處罰為何？（25分）

三、「○○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」：

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85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○○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。

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依本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。

二、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、第 35 條、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第 6 項及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○○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執行。

第 3 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、第 35 條、第 56 條第 3 項、第 57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第 6 項及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，應予移置及保管。

第 4 條 前條移置保管之車輛，應移置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。

請問該辦法是何種法令規章？依該辦法之規定，交通局與警察局在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，權責如何劃分？為何要如此分工？（25分）

四、請說明現行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」制度及其法源依據。（25分）